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39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容诚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30 日，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了 2024 年年报审计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预审主要事项及沟通结果、年报安排等事项。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容诚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以及专项事务审计期间与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